

# 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再现资金净回笼

业内人士:资金需求减弱是主因

□本报记者 张勤峰

时隔十三周,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再现资金净回笼。数据显示,本周7天、14天逆回购双双缩量,本周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将净回笼资金370亿元,是6月以来首现单周净回笼。分析人士认为,央行净回笼侧面印证资金面相对宽裕,流动性需求减弱,这从周四货币市场利率继续下

行上即可见一斑。整体而言,9月银行间市场资金面再现极端紧张的可能性不大。

央行公告显示,央行周四开展了100亿元14天逆回购操作,中标利率4.10%。此前,央行于周二开展了100亿元的7天逆回购操作,中标利率3.90%。与前一周操作相比,本周7天、14天逆回购利率均无变化,交易量则双双减少。据Wind统计,

本周有180亿元央票及750亿元逆回购到期,综合计算,全周将净回笼资金370亿元,是6月1日以来首次出现净回笼。

业内人士表示,自8月下旬以来,银行间逆回购利率处于持续回落过程中,到9月4日收盘,7天回购利率跌破3.5%,这一利率水平已是很低机构预测的下限;14天回购利率也降至3.7%左右。从另一个角度看,目前市场利

率已明显低于逆回购利率,交易商即使有需求,参与逆回购交易的兴趣也不大。因此,资金充裕、需求减弱是逆回购缩量的主要原因。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央行公开市场再现净回笼,对市场资金面却没有产生太大的影响。周四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率保持下行态势,隔夜利率跌破3%至2.89%,7天利率续降约2基点至3.47%。

业内人士认为,经历6月份流动性紧张的冲击后,商业银行更加注重流动性管理,提高了备付金水平。随着超储率的提升,整个金融体系抵御流动性负面冲击的能力也在增强。此外,有交易员表示,财政存款季节性的减少也将带来新增流动性投放。整体而言,考虑到资金面抗压能力已非6、7月份可比,流动性再现极端紧张的可能性不大。

物流景气指数  
连降四月后回升

□新华社记者 华晔迪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5日发布数据,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2.9%,比上月回升0.5个百分点,这是该指数连降四个月后再度出现回升,显示物流业经济延续平稳增长态势,增速趋于回升。

当日公布的12个分项指数均保持在50%以上,其中,除平均库存量、设备利用率、主营业务成本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数小幅回落外,其他各项指数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回升。分行业看,铁路物流在需求增加和改革推动下,继续保持回升态势;分区域看,东部物流经济活动延续稳中向好发展态势。

具体来看,新订单指数为52.6%,较上月小幅回升0.3个百分点;业务总量指数为57.1%,比上月回升0.2个百分点;资金周转率指数为52.1%,比上月回升0.6个百分点;物流服务价格指数环比回升2.6个百分点至50.6%;从业人员指数50.6%,比上月回升0.8个百分点;业务活动预期指数止跌回升,较上月回升0.8个百分点。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副主任何辉分析说,物流业景气指数小幅回升,显示物流经济活动呈现平稳趋升态势;业务总量指数和从业人员指数环比上升意味着供应链上下游活跃度增加,实体经济增势趋升;新订单指数小幅上升预示着物流业稳中趋升具备一定的需求基础;业务活动预期指数止跌回升显示出“金九银十”等季节性因素带动物流业预期进一步向好。

公告称,新订单指

数为52.6%,较上月小幅

回升0.3个百分点;业务总

量指数为57.1%,比上月

回升0.2个百分点;资金周

转率指数为52.1%,比上

月回升0.6个百分点;

物流服务价格指数环比回升2.6个百分点至50.6%;从业人

员指数50.6%,比上月

回升0.8个百分点;业务活

动预期指数止跌回升,较

上月回升0.8个百分

点。

公告要求,市场参与者通过其开

立在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的债券

托管账户办理券款对付的债券结算。

已在支付系统开立清算账户的市场

参与者,通过其在支付系统的清算账

户办理券款对付的资金结算;未在支

付系统开立清算账户的市场参与者,

应当委托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代

理券款对付的资金结算。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代理券

款对付的资金结算时,应当通过其

在支付系统的特许清算账户进行。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在该账

户下,为委托其代理资金结算的市

场参与者开立债券结算资金专户。

公告称,已在支付系统开立清

算账户的市场参与者,在办理券款

对付结算时,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

构应当根据市场参与者指令,在确

认付券方债券足额并冻结的前

提下,以第三方身份直接向从市场

参与者在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划入

款项,并在确认资金结算完

成后,及时进行债券过户。

未在支付系统开立清算账户的市

场参与者,委托债券登记托管结算

机构代理券款对付的资金结算时,若其对手

方已在支付系统开立清算账户,债券登

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根据市场参与者

指令,在确认付券方债券足额并冻结

后,该市场参与者为付款方,债券登记

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同时确保其债券结

算资金专户资金足额的前提下,直接向

从对手方划入款项,并对市场参与者

的债券结算资金专户进行相应的财

务处理,在确认资金结算完成后,及时进

行债券过户。

若其对手方未委托债券登记托管

结算机构代理券款对付的资金结

算,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根据

市场参与者指令,在确认付券方

债券足额并冻结的前提下,对

付券方债券足额并冻结以及付款方债券结

算资金专户资金足额的前提下,对

市场参与者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

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在确认资金结

算完成后,及时进行债券过户。

公告称,新债券发行计划于9月5日

起开始接受申购,9月6日结束。

公告显示,9月6日,新债

券发行金额为100亿元,期限

3年期,票面利率待定,按年付息,每

年付息一次,利息从2014年9月6日起

计息,每年9月5日支付当年度利息,第

三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告显示,9月6日,新债

券发行金额为100亿元,期限

3年期,票面利率待定,按年付息,每